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查验、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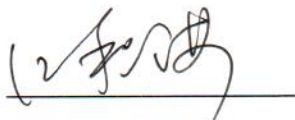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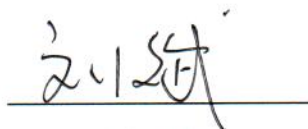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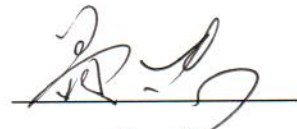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和经验；出具的 2019 年相关审计报告公正、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我们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江积海
刘 斌
黄 忠

签署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